

「南山人壽長期照顧分期(長期看護)保險金 連續給付達四期後申領文件調整批註條款」之說明

114 年 03 月 29 日

- 一、 本公司自民國(以下同)114 年 3 月 29 日(含)起推出新商品「南山人壽長期照顧分期(長期看護)保險金連續給付達四期後申領文件調整批註條款」【LTC4C】(以下稱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係為本公司連續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長期看護保險金達四期後，受益人申領第五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長期看護保險金，得改檢附保險金申請書及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如：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等)，讓後續申領更為便利，本批註條款詳細內容及適用商品請參閱附件條款內容。
- 二、 自 114 年 3 月 29 日(含)起投保附件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現售保險商品(詳附件紅字標示)，一律自動附加本批註條款；另為服務既有保戶，針對附件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保險商品之有效契(附)約，無須提出申請即可直接適用本批註條款，本公司將陸續寄送「南山人壽長期照顧分期(長期看護)保險金連續給付達四期後申領文件調整批註條款通知函」予保戶(電子郵件/簡訊/紙本擇一通知)。
- 三、 針對上述說明，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您隨時與本公司聯絡，我們將竭誠為您說明。您亦可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商品一覽/長期照顧」查閱本批註條款內容。

【附件】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長期照顧分期(長期看護)保險金連續給付達四期後申領文件調整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南壽研字第 1140000125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 (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南山人壽長期照顧分期(長期看護)保險金連續給付達四期後申領文件調整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之保險契(附)約(以下簡稱本契(附)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附)約之一部分，本契(附)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附)約之相關約定。

本批註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附表一所列保險契(附)約「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長期看護保險金」連續給付達四期後申領文件之調整

受益人依本契(附)約約定申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長期看護保險金」時，倘被保險人因同一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或「長期看護狀態」，本公司連續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長期看護保險金」達四期後，受益人申領第五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長期看護保險金」時，得免再檢送本契(附)約約定之相關申領文件覆查，惟每年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
- 受益人依前項約定申領本契(附)約「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長期看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必要時亦得再行要求檢具本契(附)約約定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長期看護保險金」相關申領文件覆查。
- 倘本公司因被保險人有本契(附)約約定「長期照顧狀態」或「長期看護狀態」已消滅之情形而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長期看護保險金」，若被保險人嗣後於本契(附)約有效期間內再次符合本契(附)約約定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長期看護保險金」給付條件時，第一項「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長期看護保險金」連續給付期數將重新計算。

第三條 附表二所列保險契(附)約「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連續給付達四期後申領文件之調整

受益人依本契約約定申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倘被保險人因同一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本公司連續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達四期後，受益人申領第五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得免再檢送本契約約定之相關申領文件覆查，惟每年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
- 本公司因被保險人符合「生理功能障礙」連續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期間內，倘發生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改按「認知功能障礙」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情形，仍合併計入前項連續給付期數。惟受益人依前項申領第五期(含)以後「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始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三項之情形，除該次當期受益人仍應檢具本契約約定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相關申領文件外，嗣後每年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申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之文件則依前項約定辦理。

受益人依前二項約定申領本契約「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必要時亦得再行要求檢具本契約約定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相關申領文件覆查。

倘本公司因被保險人有本契約約定「長期照顧狀態」已消滅之情形而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若被保險人嗣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再次符合本契約約定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條件時，第一項「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連續給付期數將重新計算。

第四條 附表三所列保險契(附)約「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連續給付達四期後申領文件之調整

受益人依本契約約定申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倘被保險人因同一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本公司連續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達四期後，受益人申領第五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得免再檢送本契約約定之相關申領文件覆查，惟每年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
- 受益人依前項約定申領本契約「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必要時亦得再行要求檢具本契約約定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相關申領文件覆查。

附表一：

保險商品名稱	
南山人壽真心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幸福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呵護人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幸福人生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珍愛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長青術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珍愛守護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圓滿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新長青術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全方位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溢路相守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輕鬆陪伴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溢路相守 2 長期照顧保險	南山人壽溢路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新全方位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溢路陪伴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照得住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附表二：

保險商品名稱
南山人壽輕鬆陪伴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附表三：

保險商品名稱
南山人壽照亮幸福長期照顧保險
南山人壽溢路相挺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青年護理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 iLike 相守長期照顧健康保險